

# 孝感市 市财政局 文件 孝感市 市商务局

孝财规〔2017〕1号

##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孝感市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制定了《孝感市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孝感市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孝感市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孝感市商务局

2017年4月17日

孝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7日印发

## 孝感市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规范市本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市本级电子商务在实体经济中的应用、推进电子商务公共平台建设、建立完善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创建电子商务品牌、加快电子商务进农村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等部门（以下简称为“主管部门”，下同）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监管，市财政局负责对竣工后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工作任务推进情况、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府引导，营造环境。通过引导、示范、培育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效应，调动市场主体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形成有利于市本级电子商务发展壮大的环境。

(二) 突出重点，扶优扶强。通过机制创新，选择优势项目进行重点扶持，培育具有国际国内竞争力和知名品牌的电子商务企业、产品，推动市本级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加快市直电子商务进农村步伐，助力精准扶贫。

(三) 规范管理，注重实效。规范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管理，在科学、公开、公正的条件下择优选择，提高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公正性和有效性。

##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和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纳税关系在市直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市临空经济区、市双峰山旅游度假区的企业(单位):

(一)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对市本级新建投资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际投资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车辆，且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须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确认。) 2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在我市注册登记并在线上销售孝感产品，在孝感本地申报纳税的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市直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市本级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经营性贷款，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补助，单个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 电子商务应用企业。对通过电子商务形式实现线上在孝感本地申报纳税的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市本级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

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 对电子商务园区(基地、楼宇)的支持。对市直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电子商务园区(基地),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电子商务楼宇, 按照园区(基地、楼宇)内所有电子商务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总额首次超过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 分别给予运营主体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 对电子商务品牌的支持。对市直获得省级、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的, 分别给予 10 万元、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电子商务园区(基地、楼宇)被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的, 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 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的支持。对市直独立营业面积达到 80--100 平方米的乡镇物流配送站点, 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独立营业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的村级(社区)物流配送站点, 一次性补助 1 万元。

(六) 对电子商务培训和参展的支持。市直主管部门组织 50 家以上市场主体(包括市直非电子商务专业毕业生 100 人/每期以上)的电子商务培训, 经商务部门初审并列入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后, 对其场租费、授课费、资料费等给予 50% 补助, 单个培训班最高补助不超过 2 万元。市直企业参加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电子商务展会等活动, 按 1 万元/年次标准给予补助。

(七) 符合《孝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意

见》明确优先支持的其他电子商务项目。

####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方式:**

(一) 专项资金采取政府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及其他方式进行支持, 每个项目单位原则上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支持方式。

(二) 对当年已获市财政资金支持的同类项目, 专项资金不再予以安排。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七条** 市财政局会同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1日前印发年度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通知, 明确项目扶持对象、申报额度、申报期限、申报应附资料等。

**第八条** 项目单位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成立1年以上(含1年)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市直企业法人或单位法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信息; 会计信用、纳税信用、银行信用及其他社会信用良好。近3年没有因财政、财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第九条** 项目单位申请专项资金, 必须如实填报《孝感市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

**第十条** 项目单位资金申请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 项目单位资金申请报告。

(二) 法人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

(三) 申请财政投资补助的项目应提供项目备案文件, 包括建

设资金（企业自有资金、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及银行贷款等）落实的证明材料，其中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须出具项目单位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和资金进帐单。

（四）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五）企业对于近三年无违纪违法行为的说明。

（六）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对申报的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查、竞争性比选，确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报送市商务局汇总初审。经市财政局审核后会同商务部门下达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 **第四章 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根据下达的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按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处理。

#### **第五章 项目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转移、侵占或挪用，严禁将专项资金下拨县（市区）；项目单位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能按计划完成确定建设内容的，申报单位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说明原因并提出调整建议。主管部门要视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五条** 建立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项目单位要在每年三月底前

向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企业）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和重大事项。主管部门应组织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应依法办事，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被检查的企业应主动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实行竣工验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主管部门组织有关方面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绩效评价。市财政局根据主管部门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反映的问题，对违反规定，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或竣工完成的，市财政局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和通报，直至取消项目单位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或撤销时，需报市财政局核批，剩余资金如数退回上缴市财政。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

附件2

## 孝感市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概况					
保证项目实施制度、措施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的主要问题				
	项目如何支持部门战略发展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万元)	资金来源项目		本年度申请 资金	上年度预算	上年度实际
	合 计				
	.....				



## 孝感市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支出明细预算 (万元)	支出明细项目		本年度申请 资金	上年度实际支出	测算依据及 说明	
	合 计					
	1					
	2					
	3					
	.....					
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					
	3、					
	.....					
项目绩效 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长期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					

## 孝感市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上年实际值	预期实现值	备注	
年度绩效 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						
	需要说明的其 它问题						
	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span>审核人签章</span> <span>主管部门盖章</span> </div>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备注：上报时应附以下材料：

- 1.《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编报说明；
- 2.支撑项目立项的材料；
- 3.项目目标制定依据。